

系所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要點通過 多關嚴謹審查 評鑑結果更客觀

為有效辦理系所評鑑認可工作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董事會上（10）月通過「系所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要點」，明定評鑑委員前往系所實地訪評後所撰寫的評鑑報告書，須先送請學校提出意見，再提交「學門認可初審小組」及

「認可審議委員會」兩關審查議決，才能報教育部備查，確定評鑑結果。

實地訪評不等於最後評鑑結果

評鑑中心表示，系所評鑑的重點在實地訪評，但評鑑委員的意見並不等於最後的評鑑結果，還須通過嚴謹的審查程序，才能完成認可作業，以使評鑑結果更公正客觀。

根據「系所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要點」，接受實地訪評的系所評鑑認可程序，由評鑑中心設立「認可審議委員會」，下設「學門認可初審小組」負責。

首先，由召集人召集前往系所實地訪評的評鑑委員，根據系所「自我評鑑報告」，並參酌訪評的資料檢閱、訪談、觀察、問卷調查等資料，討論、撰寫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」。

認可程序嚴謹 結果公正

評鑑中心再將初稿分送各校，於規定時間內受理學校提出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意見」，然後由實地訪評的評鑑委員討論、提出回覆說明，完成「實地訪評報告書」。

接下來由「學門認可初審小組」審議「實地訪評報告書」、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意見」及「實地訪評回覆說明」等資料，做成「認可結果建議書」。

最後，評鑑中心再將「學門認可初審小組」的審議及「認可結果建議書」提交「認可審議委員會」議決，做成「認可結果報告書」。評鑑中心隨即召開董事會，提報系所評鑑作業實施情形，並將認可結果報告書陳報教育部，經教育部備查後公布結果，同時通知受評學校。

作業要點還規定，實地訪評系所如對「認可結果報告書」有異議，可於一個月內向評鑑中心提出申訴，評鑑中心會召開「系所評鑑申訴評議委員會」處理，將結果函覆學校。



▲受評系所張貼海報，歡迎評鑑委員到校訪視。

系所評鑑認可程序相關組織組成代表

學門認可初審小組	各學門召集人、規劃委員、2名相關專業領域的公正人士
認可審議委員會	各學門召集人、教育部代表
系所評鑑申訴評議委員會	組成代表另定之

製表／鄺海音 資料來源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